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建设单位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3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生产、加工相框10万个/年、相册6万本/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主要经营范围相册、相框的生产、加工。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备案——“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萧环备[2020]83号），项目生产内容为生产、加工相框10万个/年、相册6万本/年。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自2020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0]83号文项目，即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加工相框10万个/年、相册6万本/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企业强化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工艺，原环评(胶装/贴片、淋膜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集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际将激光切割产生的少量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也一并收集后，与胶装/贴片、淋膜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5层，该建筑地上共计6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25m)。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经厂房专用污水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锯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双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打印过程中使用的为水性环保油墨，主要由水性高分子树脂、有机色料、溶剂和

其它助剂组成，其中溶剂主要成分为水，产品无毒且使用安全，产生量较少，根据环评，为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固体)进行胶装，其挥发性化学成品主要为EVA共聚物、氢化树脂等，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淋膜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公司在胶装/贴片、淋膜工艺、激光切割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5层，该建筑地上共计6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25m。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胶装机、切纸机、打印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防震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第06312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约73.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排放量已经通过环保审批，环评预测排放量为：粉尘0.0173t/a，VOCs 0.205t/a。经企业和检测单位统计，目前企业实际总排放量为：VOCs 0.0342t/a，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壹通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确保固废合法规范处置。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壹通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redacted]			
验收参加人员	[redacted]			